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26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飞达	股票代码	0022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郑维龙	许锡	
电话	0513-80169096	0513-80167888	
传真	0513-80167999	0513-80167999	
电子信箱	zwl510810@126.com	xuxi_2239@126.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3年	201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1年
营业收入(元)	473,414,788.71	408,144,369.56	15.99%	415,622,22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4,111,599.83	10,000,172.12	441.11%	10,548,395.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443,839.11	9,776,776.90	-44.32%	9,593,433.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022,804.03	32,342,898.71	-158.82%	23,830,76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440%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7	0.05	440%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	1.86%	7.54%	1.98%
	2013年末	2012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1年末
总资产(元)	810,145,276.09	633,273,907.65	27.93%	603,599,87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06,243,685.43	541,418,012.53	11.97%	536,099,139.28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71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26,69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56%	77,500,000	77,500,000	质押	77,180,000
香港金飞马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67%	31,500,000	31,500,000	质押	31,500,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	8,000,000	8,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天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4%	4,299,335	4,299,335		
季芹芳	境内自然人	0.64%	1,295,400	1,295,400		
黄豪	境内自然人	0.6%	1,199,309	1,199,309		
薛梅贵	境内自然人	0.57%	1,137,700	1,137,700		
陈建云	境内自然人	0.5%	1,013,599	1,013,599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泽熙6期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6%	921,496	921,496		
蒋丽丽	境内自然人	0.42%	838,900	838,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第一、第二大股东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3年公司总体经营发展情况

公司为服装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产品90%销往美国市场。自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美国市场的消费水平一直未得到明显恢复,同时人民币对美元的持续处于升值过程中,2013年仍有3%的升值幅度;而国内的生产成本却在逐步上升,特别是股装原材料及辅料价格的上涨、加工费及人工成本的上涨,国外国内这两大客观因素一步步压缩着服装加工企业的利润空间。面对日趋严峻的经营环境,公司不断调整经营策略,加强成本控制,有效遏制了收入和利润的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341.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营业利润719.19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8.91%;利润总额6,590.69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60.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11.1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下降441.11%;每股收益0.27元。

公司2013年计提了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大幅增长的原因,一是母公司整体搬迁收到政府的补贴收入3990万元;另一主要原因是2013年折价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收购价格与公允价值的差额计入公司当期的营业外收入。

1、主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入47,341.48万元,比去年同期增长16%,市场主要以美国为主;国内加工业务收入4421.02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3.21%,服装业务的毛利率为14.20%,比上年度增长1.33%。

2、投资情况

2012年公司投资1.1亿元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2013年卡西矿业对公司的利润影响为-15.48万元,由于锰矿石市场低迷,2013年度卡西矿业仍未进行正常的生产销售,承包方北京兴嘉盈已于3月31日支付了2500万元的保证收益,根据会计制度的要求,将税后保证收益计入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

2013年5月,公司将分别以1800万元和1320万元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和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各52%的股权。2013年6月起公司正式接管上述两公司的经营管理,并进行试生产,2013年6-12月份实现销售收入合计为525万元,由于黄金的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分别实现的净利润为357.80万元和-460.72万元。

二、2013年公司主要经营措施

1.积极开发新客户,是出销售收入稳定增长

公司2012采取了多项措施严控各项成本支出,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有效降低了生产成本。2013年公司把工作重点放在积极发展新的客户上,一方面通过增强产品开发,大量向潜在客户提供款式新颖的样衣;另一面积极向海外客户推荐国内市场上流行的各种新型面料。2013年公司主要客户数量和订单数量都较上年有明显增长,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比上年增长16%,取得了明显成效。

2.积极发展国内市场

2008年金融危机后,美欧消费疲软,市场环境一直未得明显恢复,公司充分认识到在人民币持续升值的大趋势下,靠提高外销收入实现盈利的增长是十分困难的。相反近年来国内消费能力快速上升,服装市场销售量日益增长。为此公司依靠长期以来生产女装的优势,积极开发国内客户,为国内知名女装企业提供生产加工业务。2013年公司国内加工业务实现收入3896.98万元,同比增长35%,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3.关于对外投资方面的举措

近年来由于国内生产成本快速上升,公司主营业务服装生产加工的利润率已经非常有限,公司希望通过对外投资为企业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2012年,公司以1.1亿元收购了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由于市场环境的变化,锰矿石价格持续低迷,至2013年度末卡西矿业一直没有进行正常的开采销售,未能实现原来盈利预期,承包方北京兴嘉盈已于2014年3月30日支付了2500万元的保证收益,根据会计制度的要求,将税后保证收益计入公司2014年度资本公积。

2013年5月,公司分别以1800万元和1320万元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和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2013年下半年公司加强了对两子公司经营管理,并进行试生产。由于2013年黄金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从试生产的情况来看,未能实现收购时的盈利预期。

公司考虑到矿产资源类投资的周期较长、占用大量资金、矿产资源类产品目前的市场环境及上述三矿业子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2014年4月24日公司与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公司将持有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当初投资上述三矿业公司的股权时,充分考虑到可能产生的风险,虽然战略上没有达到原来的预期,但整个投资过程未对公司造成投资损失,并产生较好的投资收益。详见公司2014年4月28日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转让康定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各52%的股权	2014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2014年4月28日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	2014年04月28日	详见公司2014年4月28日披露《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information/companyinfo.html))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证券代码:002239 证券简称:金飞达 公告编号:2014-030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2014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鑫宝矿业")52%的股权、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卡西矿业")45%的股权转让给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帝奥投资"),帝奥投资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股权转让合同,鑫宝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万元,大渡河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卡西矿业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0万元。上述三公司相应股权的交易价格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确认。

2、该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事项,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书面认可,审议时,公司关联董事王进飞、王艳妍、庄红专、蒋建中回避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该项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情况介绍

企业全称: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通市通州区金沙镇新金西路66号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进飞

工商登记注册号:320683000023622

税务登记证号码:320683681122303X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

经营期限:2008 年10月14日至2027年3月18日

股东结构: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本公司及帝奥投资的控股股东均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王进飞。帝奥投资为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依靠帝奥集团的资金支持,成为帝奥集团的对外股权投资平台,截至2013年底累计对外投资64,749万元,帝奥投资2013年底的总资产为52,095万元,净资产为13,724万元 ,2013年度投资收益为452万元,净利润为254万元(帝奥投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交易标的情况介绍

1、鑫宝矿业

企业全称: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康定县姑咱镇大鱼通宾馆一楼

法定代表人:范继辰

注册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3,1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矿山勘查、技术咨询服务,矿山设备、机电产品、五金工具销售,有色金属开采、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4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号:513321000000282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8
李达森	20
合 计	100

鑫宝矿业另一股东李达森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金飞达将其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其他情况:

(1)公司收购鑫宝矿业52%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达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达森持有的鑫宝矿业52%的股权转让价格,价款为人民币1800万元。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5月公司完成受让鑫宝矿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2)鑫宝矿业资产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经审计)	总资产	47,565,336.81	营业收入	3,341,284.80
	总负债	64,770,837.11	利润总额	3,461,373.49
	净资产	-17,205,500.30	净利润	3,577,977.36

(3)鑫宝矿业全部资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部价值评估,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58号》,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40,468,188.19元。公司持有52%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1,043,457.86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100万元。

(4)公司对康定矿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鑫宝矿业提供3,484万元资助(无息),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向鑫宝矿业提供了财务资助(无息)。截至本公告日,鑫宝矿业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3,484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合同,鑫宝矿业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全部归还本公司提供的3,484万元财务资助借款。

2、大渡河矿业

企业全称: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丹巴县光明路34号二楼

法定代表人:范继辰

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金矿石及有色金属矿开采、加工、销售。

成立日期:2006年8月31日

营业期限:长期

注册号:513323000000111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52
江苏帝奥投资有限公司	28
李达森	20
合 计	100

大渡河矿业另一股东李达森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金飞达将其持有的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其他情况:

(1)公司收购大渡河矿业52%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3年3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康定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李达森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李达森、施仁海持有的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价款为人民币1,320万元。2013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2013年5月公司完成受让鑫宝矿业的股权变更登记工作。

(2)大渡河矿业资产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6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经审计)	总资产	42,653,102.81	营业收入	1,910,744.39
	总负债	59,213,612.02	利润总额	-4,698,976.91
	净资产	-16,560,509.21	净利润	-4,607,209.85

(3)大渡河矿业全部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全部价值评估,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59号》,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55,010,546.52元。公司持有52%股权对应的公允价值为28,605,484.19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

(4)公司对大渡河矿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公司于2013年6月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向大渡河矿业提供1,976万元资助(无息),其他股东也按其持股比例向大渡河矿业提供了财务资助(无息)。此后,因大渡河通过自实方式取得了一采矿权(该探矿权目前尚未过户至大渡河矿业),成交价为900万元,大渡河矿业各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向大渡河矿业提供短期资金支持,我公司按52%的持股比例向大渡河矿业提供468万元,此款项大渡河矿业已于2014年3月5日归还本公司。截至本公告日,大渡河矿业对本公司的欠款总额为1,976万元。根据本次股权转让合同,大渡河矿业应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前全部归还本公司提供的1,976万元借款。

3、卡西矿业

企业全称: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

住所:文山州文山市德厚镇政府旁

法定代表人:刘秀明

注册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5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非自然人出资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锰矿开采,矿产品购销,矿山管理、咨询服务。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日

注册号:532600100005114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45
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40
北京金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
合 计	100

卡西矿业其他股东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聚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签署书面承诺,同意金飞达将其持有的卡西矿业52%的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并放弃优先受让权。

其他情况:

(1)公司收购卡矿业45%股权的历史经过

2011年12月30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收购其持有的卡西矿业45%的股权转,价款为人民币11,000万元。2012年2月3日,公司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表决通过了该议案。为本次收购,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1)第341号),其价值结论为:经评估,以2011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点,在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收益法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25,445万元。公司于2012年7月完成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工作。由于卡西矿业由北京兴嘉盈商业投资有限公司承包经营,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应享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由帝奥投资享有和承担,承包方兴嘉盈也出具了承诺函,同意在我公司将持有的卡西矿业45%股权转让给帝奥投资后,由帝奥投资享有和承担承包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资产及经营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年12月31日		2013年1至12月	
主要财务数据(元)(经审计)	总资产	68,293,391.02	营业收入	1,167,263.23
	总负债	71,160,694.22	利润总额	-269,585.72
	净资产	-2,867,303.20	净利润	-343,930.46

(3)卡西矿业全部资产的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进行全部价值评估,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60号》,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全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250,543,423.96元。公司持有4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为112,744,540.78元,根据股权转让合同的约定,股权转让交易价格为11,300万元。

(4)公司对卡西矿业提供借款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卡西矿业未欠本公司任何款项,2013年3月公司对卡西矿业提供的该借款为非经营性短期借款,其形成的原因为:卡西矿业2012年完成了新增锰矿储量150万吨并经云南省国土资源厅评审备案通过的工作,该项工作共投入资金940万元,卡西矿业各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了资金支持,我公司按45%的持股比例向卡西矿业提供借款423万元。此款项卡西矿业已于2014年3月5日归还本公司。

四、交易定价及依据

上述三公司股权的转让交易价格均以其评估价值为依据。根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58号》、《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59号》和《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沪众评报字(2014)第260号》(上述三公司评估的基准日为2013年12月31日),公司所持鑫宝矿业52%股权、大渡河矿业52%股权和卡西矿业45%股权对应的评估值分别是21,043,457.86元、28,605,484.19元和112,744,540.78元。股权转让合同确定的股权交易价格为鑫宝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100万元,大渡河矿业52%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900万元,卡西矿业4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1,300万元。

五、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鑫宝矿业(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帝奥投资)

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2%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后,乙方共拥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依照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甲方将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0万元,是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

4、本合同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规定负责处理和承担/享受;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东负责,与甲方无关。目标公司偿还其对甲方的全部欠款之后才能进行目标股权的过户。

5、双方约定标的转让价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付清。

(二)关于大渡河矿业(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帝奥投资)

1、甲方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52%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后,乙方共拥有目标公司80%的股权,依照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甲方将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2,100万元,是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

4、本合同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规定负责处理和承担/享受;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东负责,与甲方无关。目标公司偿还其对甲方的全部欠款之后才能进行目标股权的过户。

5、双方约定标的转让价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付清。

(三)关于卡西矿业(甲方为本公司,乙方为帝奥投资)

1、甲方根据本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转让甲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45%股权;

2、上述股权转让后,乙方共拥有目标公司45%的股权,依照中国法律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相应的权利/义务,甲方将完全退出目标公司,不再享有/承担在目标公司的权利义务。

3、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11,300万元,是以201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评估值为依据。

4、本协议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前,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甲方、乙方及目标公司的其他股东按规定负责处理和承担/享受;股权转让工商登记变更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债权债务由乙方和目标公司其他的股东负责,与甲方无关。目标公司偿还其对甲方的全部欠款之后才能进行目标股权的过户。

5、双方约定标的转让价款在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3个月内付清。

六、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2013年以来黄金和白银价格持续下降,标准黄金交易价格由2013年初的每克340元左右下跌至2014年初的每克240元左右,下跌30%左右,标准白银交易价格由2013年初每千克6,400元左右下跌2014年初每千克4,200左右,下跌34%左右。黄金和白银交易价格的下跌对公司盈利预期产生了重大影响。2013年5月,鑫宝矿业52%的股权和大渡河矿业52%的股权工商过户至本公司后,公司招聘一批矿山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加强了鑫宝矿业的经营管理。2013年下半年进入试生产阶段,通过近半年的试生产,矿石品位及选矿过程中的利用率均未达到收购前的预期。同时,矿山企业投资周期较长,且后续仍需要增加投入。考虑到以上原因,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公司拟将该两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2012年7月18日公司完成收购卡西矿业45%股权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卡西矿业2012年和2013年实现的净利润分别是13万元和负34万元,由于锰矿石及电解锰产品市场持续低迷。目前大规模开采销售并不能实现原来的盈利预期,所以卡西矿业至目前仍未进行正式开采和销售。此项目投资占用了公司较大的资金,为了进一步盘活资金,更好地发挥资金的时间价值和防范投资风险,公司拟将该子公司股权进行转让。

综上所述,由于矿产资源类投资的周期较长、占用大量资金及近年来矿产品交易价格的持续下滑等因素,公司控股和参股的各矿产公司经营业绩一直未能有明显改善,未能对公司的利润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同时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经与公司控股股东协商,达成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本次转让后,可明显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且能回笼大量资金。

本次转让对公司利润产生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在2013年度已将鑫宝矿业和大渡河矿业按公允价值入账,不会对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由于公司收购时上述两公司的投资成本合计3,120万元,而本次转让价款合计为5,000万元,故母公司2014年度将产生投资收益约1,880万元。

公司2012年收购卡西矿业45%股权至今,卡西矿业虽未实现盈利预期,但承包方2012、2013年度已分别向本公司支付了保底收益2,000万元和2,500万元(该两项收益计入公司资本公积)。本次转让卡西矿业45%的股权产生的投资收益约270万元,对2014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的净利润影响数约为200万元。

七、与该关联人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

除2013年度共同投资事宜(公司出资3,120万元,帝奥投资出资1,680万元)和本次股权转让外,公司与帝奥投资没有其他的关联交易。根据协议,本次股权转让关联交易的拟定金额共计16,300万元。

八、交易后续事项

1、公司转让上述三家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将分别提交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截至本公告日,鑫宝矿业对本公司的欠款为3,484万元(2013年6月提供的财务资助),大渡河矿业对本公司的欠款为1,976万元(2013年6月提供的财务资助),在股权过户前,鑫宝矿业、大渡河矿业须将所欠本公司债务全额偿还。

九、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1、《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股权暨关联交易》、《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三项议案,董事会会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收购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

2、上述三项股权的转让价格均依据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目标公司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交易价格客观公允。

3、上述矿产公司当前的经营业绩一直未能有明显改善,未能对公司的利润增长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且占用了公司大量的资金,本次转让后,可明显降低公司投资风险,且能回笼大量资金,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交易。

十、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关于本次关联交易的意见;

3、股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简称: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4-03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网络视频进行现场直播,届时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www.p5w.net)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实时收看本次会议的现场情况。

2、现场会议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深交所互动易 http://irm.cninfo.com.cn/ssessgs/S002239/)向公司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现场会议期间予以答复。

根据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定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下午14: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5月27日-2014年5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4年5月27日15:00至2014年5月28日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权登记日:2014年5月23日(星期五)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江苏省南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文昌路666号)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参加大会的方式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他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出席对象:

1、凡2014年5月2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审议《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注: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2013年度工作述职报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登于2014年4月28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参加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14年5月23日至2014年5月24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7:00)

(二)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5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本公司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议案进行投票,多个议案须多笔委托。该投票证券代码"362239",投票简称"金飞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目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的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2.00 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序 号	议案内容	对应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审议《公司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00
议案2	审议《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0
议案3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00
议案4	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议案5	审议《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议案6	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7	审议《关于转让康定鑫宝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00
议案8	审议《关于转让大渡河矿业有限责任公司52%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议案9	审议《关于转让文山州卡西矿业有限公司45%的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9.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因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